

永州市统计局文件

永统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永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管理区、经开区）统计局、局各科室站队中心：

按照永州市司法局《关于持续推进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行政权力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为依据，形成了永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永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



永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

(一)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从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。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该违法行为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；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	

2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；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---	--	--	---

3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,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,该违法行为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;涉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,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前款规定的期限,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;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,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4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,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,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;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并及时改正的,不予行政处罚;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并及时改正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二)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关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；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2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,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---	--	--	--

(三)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从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；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2	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部门人员迟报统计资料,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。	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从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---	--	--	---

永州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